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0號第一審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原審聲請人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育有3名子女，分別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。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死亡，而丁○○及戊○○均於112年10月25日前即已經死亡。唯一一位繼承人己○○業已拋棄繼承，經鈞院准於備查在案。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。故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子女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相同，應由次親等或次順序之繼承人當然遞進為繼承人。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8號提案討論結論可參。經查被繼承人丙○○亡故之後，其第一順位且親等較近之三位子女，均因於被繼承人亡故前死亡或拋棄繼承而均無繼承權。自應由親等較遠之孫子女依法全部成為繼承人，抗告人兩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與其他孫子女包含庚○○等三人一同成為繼承人。抗告人既為繼承人，自得拋棄繼承。原審裁定認定因為還有其他孫子女沒有拋棄繼

01 承，抗告人並非繼承人，因而駁回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其認定
02 即屬有誤。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備查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
03 明。

04 二、原審認抗告人及抗告人之母己○○前於本院112年度司繼字
05 第791號聲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己○○拋棄繼承之聲明
06 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本院於該案查得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
07 時，其長子戊○○及長女丁○○先於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，
08 故戊○○及丁○○之應繼分分別由戊○○之子女庚○○及丁
09 ○○之子女辛○、壬○○等三人代位繼承；又庚○○、辛
10 ○、壬○○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且查無喪失繼承權情
11 事，因代位繼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未為拋棄繼承或喪
12 失繼承權，故抗告人仍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
13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因而駁回聲請等旨，經本院核諸全卷資
14 料，認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原審裁定之結果尚無不
15 合，應予維持。

16 三、抗告駁回之理由：

17 抗告人雖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18 第8號提案討論結論，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長子戊○○及
19 長女丁○○先於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，且抗告人之母己○○
20 業已拋棄繼承，故抗告人即遞進為繼承人等語，惟查，第11
21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
22 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
23 40條定有明文；又「民法第1140條所謂代位繼承，係以繼承
24 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為限，來文所稱某甲之
25 養女乙拋棄繼承，並不發生代位繼承問題」，司法院大法官
26 會議釋字第57號著有明文，足見拋棄繼承並不發生代位繼承
27 問題，即拋棄繼承並不適用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，故抗告
28 人之母己○○雖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然因
29 其於丙○○死後即已拋棄繼承而喪失繼承權，依前揭說明，
30 抗告人即無代位取得丙○○繼承權之情形，而臺灣高等法院
31 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8號提案問題事實，與

01 本案並不相同，自無從援引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綜上，本院認抗告人之母己○○雖拋棄繼承，抗告人仍無民
03 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之適用而成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
04 人，且繼承人庚○○、辛○、壬○○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
05 承且查無喪失繼承權情事，抗告人亦無法依民法第1138條成
06 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則抗告人自無從對被繼承人丙
07 ○○拋棄繼承，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蕭胤璫

10 法官 黃夢萱

11 法官 邱佳玄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5 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呂姿穎